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一易鑫融舉行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峻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朱芷欣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繆欽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謝晴華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張序安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姜東先生為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iv)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及
- (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2年5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情況，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3. 於原定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填妥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交回，則就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已妥為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交予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規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妥為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則就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6. 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9. 為避免COVID-19之傳播並維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受COVID-19疫情發展的影響，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化和預防措施，並可能會適時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